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坦克智行（重庆）科技有限公司（**“坦克智行”**）与抚顺千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**“抚顺千乘”**）新设合营企业案（**“本次交易”**） | |
| 交易概况  （限200字内） | 本次交易涉及坦克智行和抚顺千乘共同出资新设合营企业，在辽宁省沈阳市开展坦克体验中心、4S店等店面建设、运用管理等事宜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坦克智行和抚顺千乘根据其在注册资本的占比行使股权，二者分别持有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67.04%和32.96%，并取得合营企业的共同控制权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  经营者简介 | 1、坦克智行 | 坦克智行成立于2021年，注册地为重庆市永川区，主要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、餐饮服务、汽车新车销售（主要是坦克品牌销售）；金属制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等业务。 |
| 2、抚顺千乘 | 抚顺千乘成立于2021年，注册地为辽宁省抚顺市。抚顺千乘主要从事汽车新车销售、二手车经销、机械设备销售、汽车零配件零售、五金产品零售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及电池销售等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🗹 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市场及市场份额：**   * 沈阳市中高端品牌乘用车4S店销售市场：抚顺千乘[0-5]%；合营企业[0-5]%；交易方合计[0-5]%。   **纵向市场及市场份额：**   * 中国境内中高端SUV生产与供应市场：坦克智行[0-5]%。 | |